

## 一、教师行为规范

1. 体育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进行授课、考试，要服从体育教研室的统一安排，不得对体育教研室下达的教学任务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不得随意更改考试内容。

2. 体育教师要认真钻研教材、教法，提前备好每一次课，并在备课教案上注明教案的日期、上课的班级和上课的次数，课后要小结，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学生加强思想教育，做到教书育人。

3. 体育教师应课前 5 分钟到场，合理安排教学场地，并对场地、器材，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安全教学。

4. 体育教师上课必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着装整齐，仪表端正，言谈举止要文明得体。酒后不得进入课堂；上课期间不许抽烟，不得擅自离开课堂，更不能无故缺课、旷课。

5. 体育教师要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拖堂，教师因病、因事请假，需履行学院请假手续，并在学习通平台上申请调课，待批准后，办理调、停课手续，不许私自停课、私自请人带课。

6. 上课时要认真统计学生出勤情况，请假要有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盖章的假条，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和锻炼的学生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7. 教师对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必须严肃认真，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比例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计算，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准确无误。

8. 学期体育课结束后，任课教师需将体育成绩按照教务处要求进行学生成绩的填报，并按时上交，不得随意改动学生成绩。

## **二、课堂常规管理**

### **(一) 安全检查**

教师加强安全措施，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并做到上课时有预防措施，并及时记录在教案上。

1. 根据教学内容和气候条件，教育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2. 认真检查所使用的场地和器材。体操课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教学中的保护与帮助工作。

3. 投掷项目的教学，每次课都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4. 长跑练习和测验，要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问题，预先采取相应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抢救和妥善处理。

5. 课的结束部分要做好整理放松活动。

6. 经常向班主任了解学生情况，对于有身体原因的学生要特殊对待。因身心健康状况不佳，不可以或不适合参加体育教学及活动的学生，要及时安排其见习或者休息。在体育课上如有身体不适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告知其班主任并联系校医院，以便及时处置。

## **(二) 学生衣着穿戴**

1. 学生必须穿有袖的运动衣和裤长过膝的运动裤，穿运动鞋，并在课前整理好服装、系好鞋带。服装上及口袋中禁止戴或装硬物、尖锐物、易碎危险品等，如：胸针、别针、硬币、钥匙、小刀等，以免造成伤害或遗失。

2. 学生不许配戴饰品，女生只能用橡皮筋打理头发。不要戴手表，必须戴眼镜上课的同学，要戴牢眼镜，如需摘下，须妥善放置，以免损坏、遗失或造成伤害。

## **(三) 学生请假制度**

1. 事假要有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盖章的假条，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和锻炼的学生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情况紧急来不及请假的学生，必须进行补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2. 见习的学生，女生例假时，必须到体育课上见习，可以站或坐，不得私自离开体育课堂。

## **(四) 课堂管理**

1.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重视课堂上对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

2. 严格安全检查，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加强对学生进行体育课中安全教育，充分做好准备活动，防止运动创伤和伤害事故的发生。

3. 体育教师上课要重点突出，示范准确，控制好休息时间，保证学生的运动量，上课练习密度要科学合理。

4. 体育课上对学生要严格要求，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五）器材管理**

课前学生到器材室借、领器材，上课过程中学生要爱护体育场地器材，规范使用，互相督促。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对相关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限制使用场地器材，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班级集体赔偿。下课前清点器材，及时送还器材室，如有损坏和丢失，应及时调查记录，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三、学生体育课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1. 体育课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录入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凡60分以下为不及格。

2. 学生每学期旷课4次及以上者，不予评定该学期成绩，该生直接进行重修。

3. 凡学生上课迟到一次者，在总成绩中扣除1分，旷课一次在总成绩中扣除3分，依次累计；迟到或早退20分钟者以旷课论处；公、事假必需开具院、系公章请假条，并由单位领导签字认可方准，否则以旷课论处。

4. 考试前任课教师应尽警示教育义务，向学生阐明考试纪律，如仍有不当情况发生，则如下处理：凡在考试中冒名顶替，请人代考，弄虚作假者，双方在成绩录入时记录均为“0”，备注栏均备注“作弊”，以备学校教务处查办。

5. 期末考试缺考者一律不进行补考，直接进行重修；体育成绩不及格者在下学期初安排一次补考机会，成绩合格者登记成绩一律为“及格”，仍不及格者进入重修。

本制度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体育教学管理制度自行废止。